

证券代码：688279

证券简称：峰昭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，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，公司需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事宜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BI LEI 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主持人、董事长 BILEI 先生在会议上对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紧急情况进行说明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5

年 4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授予价格 70.00 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0 日